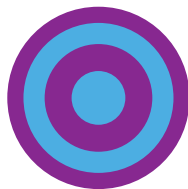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的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本金總額為1,450,000,000港元之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之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就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I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實質上涉及延長可換股債券I之到期日及修訂利息支付日期)而訂立之修訂契據I(「修訂契據I」)(可換股債券I及修訂契據I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通函，標有「A」字樣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修訂契據I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I隨附之換股權按照修訂契據I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及條件修改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及條件修改獲批准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轉換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I時向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d)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修訂契據I或就其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修訂契據I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簽署、修訂、追認、交付、提交及／或實施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b. 採取一切所需之行動，以實施修訂契據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發行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本金總額為1,750,000,000港元之7.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之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就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II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實質上涉及延長可換股債券II之到期日、修訂利息支付日期及降低利率)而訂立之修訂契據II(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與當時之債券持有人訂立之修訂契據所補充)(「修訂契據II」)(可換股債券II及修訂契據II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通函，標有「B」字樣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修訂契據II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II隨附之換股權按照修訂契據II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可換股債券II之條款及條件修改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II之條款及條件修改獲批准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轉換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II時向可換股債券II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d)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修訂契據II或就其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修訂契據II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簽署、修訂、追認、交付、提交及／或實施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b. 採取一切所需之行動，以實施修訂契據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投票（不論是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署理主席）、胡耀東先生及沈靜宜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洪祖星先生。